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 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000万元,实际已提供担保50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进展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1.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授信期一年,贷款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外币),贷款单笔期限为三个月,外币贷款利率为2.5%左右。此笔贷款为担保贷款,公司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昆汀科技股东方贺兵及其妻子以个人名义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昆汀科技及其股东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为公司对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16)。

因浦发银行贷款授信品种名称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担保品种名称调整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外币)、进口代付。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昆汀科技向浦发银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其他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担保形式、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以及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无修改。

2.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向花旗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昆汀科技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申请短期信用类融资,最高融资额为等值人民币2500万元整。上述融资贷款为担保贷款,昆汀科技股东方贺兵及其妻子以个人名义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昆汀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义乌昆汀贸易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昆汀科技及其股东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为公司对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向花旗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45)。

现根据花旗银行统一要求,花旗银行贷款融资所有保证人需签署《保证函修改协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1、由于保证人公司名称变更,现将保证函中保证人名称变更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删除相关标题,即"关于:为等值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融资开立的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证函"。3、整体替换保证函第2条,被以下条款所替代:"本保证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融资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3)年之日终止。"4、整体替换保证函第20条,被以下条款所替代:"本保证函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管辖并依其解释,我们在此不可撤销遵从贵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除以上修改外,本公司为昆汀科技向花旗银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方式、金额、其他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担保形式、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以及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无修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1.5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1.50%;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贺兵

成立日期:2012-3-8

注册资本:1276.595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1211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股40%,方贺兵持股36.38%,刘佳东持股5.27%,方林宾持股5.27%,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4%,何荣持股4.00%,张远帆持股2.73%,白智勇持股1.70%,单贡华持股0.01%。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462,726.78	239,609,571.21
负债总额	87,798,853.70	86,514,914.11
资产负债率(%)	37.13%	3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080,881.44	152,568,833.24
营业收入	404,142,589.40	72,892,26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12,333.35	3,487,951.8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昆汀科技向浦发银行融资有关公司担保及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详见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16)之"三、担保的主要内容"。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昆汀科技向浦发银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其他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担保形式、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以及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无修改。

(二)关于昆汀科技向花旗银行融资有关担保及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昆汀科技取得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融资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3)年之日终止;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融资协议、与融资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若有)。

昆汀科技及其股东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为公司对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昆汀科技为公司和花旗银行签署的上述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出具反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融资协议、与融资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若有)。

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为公司和花旗银行签署的上述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出具反担保(按其对应的昆汀科技持股比例承担不可撤销的按份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用以支付甲方因此产生或可能发生的因履行保证责任被花旗银行要求支付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融资协议、与融资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若有)所有甲方因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除此之外,以及为向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追偿公司损失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保证限额为:上述保证范围未还贷款本金对应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合计总额的46.92%。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依照相关决议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浦发银行贷款,以及公司根据花旗银行要求修改有关保证函内容,是正常的经营活动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昆汀科技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相关决议授权昆汀科技向浦发银行和花旗银行贷款及公司在贷款额度内提供担保,可以有效解决昆汀科技资金需求问题,支持其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步拓展市场,有利于公司整体健康发展。同时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且昆汀科技及相关担保方为公司对本次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以上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1.5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1.50%;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2—047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宁市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作为牵头人与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与招标单位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了中标海宁市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合同,现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一)合同名称:《海宁市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海宁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乙方: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年化金额:年环卫服务费116,432,911元

2.合同总金额:运营期环卫服务费总额超过23.28亿元

3. 特许经营的具体范围及内容:

海宁市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授权范围为硖石、海洲、海昌街道行政辖区,具体内容包括综合清扫保洁、核心区域的精细化保洁、河道清捞保洁、垃圾收运、中转站运行与管理(含升级改造)、公厕保洁与管理、粪便清运与处置、乱张贴乱涂写清理等八项服务内容。

4.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合作年限为20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5.项目公司情况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在项目所在地海宁市注册成立乙方占 100%股权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4500 万元。项目公司成立之后15日内,三方再签订本特许经营合同的承继合同。

6.项目运作方式:TOT(移交-运营-移交)。

7.项目付费机制

①服务费组成

本项目运营服务费包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综合清扫保洁服务费、精细化保洁服务费、河道清捞保洁服务费、垃圾收运服务费、中转站运行及管理费(含升级改造)、公厕保洁及管理费、粪便清运与处置费缺口补助金、乱张贴乱涂写清理费。

②服务费支付方式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其中综合清扫保洁服务费、精细化保洁服务费、河道清捞保洁服务费、垃圾收运服务费、中转站运行及管理费(含升级改造)、公厕保洁及管理费、粪便清运与处置费缺口补助金等服务费均按月支付,甲方应在每运营月的次月15日前支付,每月付费额按年度对应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1/12 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乱张贴乱涂写清理费按项收费。

甲方根据月度绩效评价结果扣除相应的绩效评价扣费金额后按实支付,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内开具票据提交给甲方。

③调价机制

本项目调价周期与海宁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周期保持一致。每次调价工作可于每次海宁市最低工资标准调价政策文件发布次月启动。服务单价调整由乙方或项目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方提交调价申请文件,并提供成本变动依据及调整计算过程。业主方接到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调整各项服务单价。调整后的各项服务单价执行起始时间与海宁市最低工资标准调价政策文件中规定的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起始时间一致,直至下一次调价机制启动。

本项目价格调整原则按照嘉兴市统计局发布统计年鉴的 CPI、海宁市最低工资标准、油价等设置调整幅度。

8.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除不可抗力外,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若《特许经营合同》及《子服务合同》合同各方对于由于合同项下或与合同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项目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30日内争

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则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地处海宁本地便于管理,该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环卫服务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环卫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中标的环卫一体化项目,每年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同时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每半年度向项目公司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2.本项目时间周期较长,存在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可能不达预期,进而可能造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较大或者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等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海宁市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2-04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8%股权、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于2022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告编号:临2022-002、003、004、005)。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开展相关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分别于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012、013、014、016);并于2022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公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018)《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2年2月11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9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2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015、019、029、035、038),披露本次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各方较多,且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反复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2022-04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优先股表决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A33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5日

至2022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
2.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	√
2.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
2.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	√
2.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
2.06	回购条款	√	√
2.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
2.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
2.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	√
2.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	√
2.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	√
2.12	募集资金用途	√	√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7月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00、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390	五矿资本	2022/8/8	-
优先股	360042	五资优1	2022/8/9	2022/8/8
优先股	360043	五资优2	2022/8/9	2022/8/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14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8495859、010-68495836

传真:010-68495984

联系人:谭畅、郭童菲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1: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优先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2.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2.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2.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2.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2.06	回购条款			
2.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2.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2.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2.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2.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2.12	募集资金用途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优先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优先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持有优先股数(股)
360042	五资优1		
360043	五资优2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2.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2.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2.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2.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2.06	回购条款			
2.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2.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2.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2.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2.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2.12	募集资金用途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2022-04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销售面积71.11万平方米,销售金额73.71亿元,其中合并报表权益销售面积52.99万平方米,合并报表权益销售金额为50.14亿元。

二、公司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公司房地产项目新开工面积43.74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77.99万平方米。

上述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周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复先生因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周复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2022年7月29日,周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周复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复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编号:2022-06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54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王松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松苗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2022年7月28日,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王松苗先生的辞职申请。依据《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王松苗先生退岗休息,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王松苗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松苗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2-036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